

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 常見問題 Q&A 整理

一、契約精神

Q1：藝術家遇到簽約的畫廊，原本安排好海外聯展，且告知會提供參展機票等費用，但鄰近展期時畫廊卻又改口說經費不足，須由藝術家本人負擔機票等費用，請問這種情況要如何處理？

A：口頭承諾也是契約亦須遵守，可用通訊軟體文字詢問畫廊是否當初有告知會提供參展機票等費用，並要求兌現承諾。如對方改口拒絕提供參展機票等費用，則為對方違反約定，可考慮申請調解或提起訴訟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1 單元「契約精神與重要性」第 3 張圖。

Q2：口頭或通訊軟體的契約有效力，為什麼文化部還是強力建議工作要簽訂書面契約？

A：文化藝術工作者，在工作前常因未約定工作內容、報酬給付方式等事項，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爭執時，因口頭約定不易證明且不詳盡，雙方對於工作的期待有所落差，這時候有書面契約的存在，就可以有效排解不必要的糾紛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1 單元「契約精神與重要性」第 4 張圖。

Q3：哪種工作身分的人，應遵循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？

A：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》第三條第二、三項所稱之文化藝術工作者中承攬及委任工作者。

- 承攬關係是指由「承攬人」為「定作人」完成一定之具體工作成果，完成約定的工作內容才可獲得報酬。「定作人」會於一定期限內驗收，工作過程原則上不受「定作人」的指揮監督。
- 委任關係是指由「委任人」委託「受任人」去處理事務，「受任人」本於所受託之項目及自身專業知識處理事務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1單元「契約精神與重要性篇」。

Q4：一名演員緊急被 call 去當一齣戲的臨時演員，將於3天後上台演出，對方說明來不及簽訂書面契約了，擔心口頭講好的演出費將無法如期收到？

A：任何時候都可簽訂書面契約，不應有來不及的狀況。若無書面契約，與對方的口頭契約仍具效力，對方須按照先前的承諾給予報酬，建議保留工作溝通過程的書面相關資料（如：通訊軟體、信件），以利後續溝通協調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1單元「契約精神與重要性篇」。

Q5：藝術家與老朋友的知名藝文機構合作，工作時沒有簽訂契約，對方也說明簽約就不好合作了，基於人情與不想失去展演機會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A：首先，在未嘗試以前，無須預設會導致友情破裂或是失去工作機會，建議開口要求簽訂契約，或是自備契約與對方商談簽署事宜。再者，若在進行簽約相關討論時被拒絕，可再謹慎思考是否要跟不願簽約的藝文機構合作，及是否願意承擔不簽約所造成的風險。最後，若真的非常想跟該單位合作，可保留工作溝通過程的書面相關資料（如：通訊軟體、信件）以便於發生爭議時有證據可提出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1單元「契約精神與重要性篇」。

Q6：同意書跟契約書是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？常常遇到合作對象要求簽署同意書，而不是契約書，這樣是否有效？

A：無論是同意書、備忘錄、意向書，只要具備契約應具備的基本要素（通常為提供勞務與報酬），效力都是與契約相同的（與簽署文件的標題、份數無關）。至於可不可以簽，請詳細審閱並了解約定內容，再依自己的意願決定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1單元「契約精神與重要性篇」。

二、承攬、委任、僱傭差異

Q：如果遇到「假承攬、真僱傭」時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常有雇主，以承攬或委任作為契約名稱，但實際工作卻是從屬性很高，依法會被判定為僱傭關係，這也叫「偽裝承攬／偽裝委任」（「假承攬、真僱傭」），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。出現爭議的時候，實質上的法律關係還是會依個案事實認定，認定方式請參考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2單元「承攬、委任、僱傭差異篇」第4張圖。

三、契約架構

Q：一位電影工作者將拍攝一部微電影，想請人協助工作，但不擅長撰寫合約，有沒有現成的合約範本可以參考？

A：為落實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，本部於111年3月21日發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，因應該契約指導原則之內容，本部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專業團隊，並於研擬期間向勞動部、各藝文公（工）協會等進行諮詢，現研訂「視覺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、「文化資產」、「影視製作技術」、「影視編劇」及「流行音樂」等類型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，並就「出版」類型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創產業著作權契約範本，供各業界及藝文工作者參用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3單元「契約架構篇」。

四、著作權

Q1：作品如果沒有發表的話，怎麼知道著作的完成？未來倘有相同的著作問世，是否會有誰先創作的疑慮？

A：

- 1.無論是否發表，作品完成當下創作者即擁有著作權，因此有平行著作的可能（對方雖然較晚創作且作品相似度很高，但若對方沒有機會接觸到您先前的創作，對方未必侵害您的著作權）。
- 2.遇到著作權爭議時，可透過提出草稿等創作過程之佐證進行判斷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4單元「著作權(一)」第2張圖。

Q2：藝術家與合作的對象簽約時，發現契約要求不得對其行使「著作人格權」，是否可以與對方分別討論著作人格權三種權利的行使？

A：可以，藝術家可於簽約前與之議定著作權約定，在契約上就「公開發表權」、「姓名表示權」及「禁止不當變更權」，分別進行約定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4單元「著作權(一)」第3張圖。

Q3：在著作權單元有很清楚的解釋著作人格權有3種權利，想知道有那些實際的例子可以參考，因為光看法條有點難以想像如何使用？

A：著作權法的案例較多，許多個案具有複雜性，可參考智慧財產局的著作權主題網當中的解釋資料檢索區（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sp-exda-list-301.html>），

透過關鍵字進行相關案例的搜尋，會得到不同情境下的回函內容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4單元「著作權(一)」第3張圖。

Q4：當 A 出資聘請 B 創作作品，當有著作權爭議時，可以如何釐清？

A：

1. 確定誰是著作人

原則上 B 為著作人，B 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。但仍可在作品完成前就約定 A 為著作人。

若雙方在作品完成前就約定 A 為著作人，則 A 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，B 不可自己使用作品，也不可主張作品為自己的創作。

2. 確定著作財產權歸屬

若雙方無約定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，依法 B 為著作人，亦即 B 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但 A 基於出資關係可以依出資目的利用，A 與 B 都可以使用作品。

若雙方無約定著作人，依法 B 為著作人的情況下，亦可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，則 B 享有著作人格權，A 享有著作財產權，B 未經 A 同意不可自己使用作品。

若雙方在作品完成前就約定 A 為著作人，則 A 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B 不可自己使用作品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4單元「著作權(一)」第5張圖

Q5：若有一群人共同製作並且得獎，想知道該如何分配獎金，可以提出哪些問題協助他們釐清獎金如何分配？

A：

1. 確認著作是否不可分割利用，若可分割，則各自擁有各自創作部分之著作權。

2.若著作不可分割，應再確認事前有無約定財產權比例。若有，則依約定分配。若無約定，依創作參與程度比例分配。若無法判定參與程度，則平分。

- 共同著作是指，由多人一同創作且不可分割使用的著作，故應先判斷創作可否分割而為個別利用，例如：一本書中不同章節由不同人撰寫、一首歌詞曲分別創作，則不屬共同創作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5單元「著作權(二)」第5張圖。

Q6：有一次看到一個公部門的藝文徵件心動想參加，但簡章上註明入選後的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A：據 2021 年 10 月文化部所頒佈之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徵件成果之需求者，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。但基於專用於特殊用途之需求，且依預先載明之徵件條件足認其投件內容應由機關、法人或其授權之對象專用而具排他性者，得就該徵件成果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，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。」請自行檢視該徵件活動是否具有上列特殊性，若無，可去信說明並與該機關協商是否依據上開辦法，機關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4.5單元「著作權(一)、(二)篇」。

Q7：藝術家的作品被公立美術館典藏，但契約註明藝術家不對美術館行使「著作人格權」，此情況是否違法？

A：約定不行使著作權之約定並非無效。文化藝術工作者於締約時，可參照 2021 年 10 月文化部所頒佈之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、補助或徵件，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」，與機關或法人約定以文化藝術工作者為著作人（方能享有著作人格權）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4.5 單元「著作權(一)、(二)篇」。

六、報酬計算

Q：接案時，如果遇到業主要求比原先預定時間提早交件、或是要求一改再改怎麼辦？

A：可於簽約時，擬訂急件條款或額外修改費用條款。若業主要求較原驗收日提早完成，需加收費用，也可事先約定修改次數，如需增加修改次數需額外計費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6 單元「報酬計算篇」第 5 張圖。

七、費用負擔

Q1：職業工會會員，執行承攬工作時，單筆收入在 2 萬元以上，需要扣掉 2.11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以及 10% 執行業務所得嗎？

A：無論是否為職業工會會員，單筆收入大於 2 萬元，皆須扣 10% 執行業務所得。在職業工會投保健保的會員，獲得薪資或報酬時可免扣 2.11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若為職業工會會員但並無在該職業工會投保健保，仍要扣 2.11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7 單元「費用負擔篇」第 4.5 張圖。

Q2：有關執行業務所得 9A、9B，想知道兩者的差別在哪裡？

A：執行業務所得是指文化藝術工作者因創作獲得之收入，在報稅時會依實際成本、業務費用標準等，會先減去扣除額，最後認列為工作者之所得額，依此作為繳稅標準：

執行業務所得 9A：作品報酬-創作成本（含必要費用）。依照實際成本整理單據憑證進行申報，如未能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能整理憑證者，可依照各種不同職業類型之執行業務費用標

準，文化藝術工作者常見的扣除額自 20%-62% 不等，詳細可參考〈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〉中的工匠、美術工藝家、書畫家、版畫家、表演人等類型。

執行業務所得 9B：常見的有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著作人之收入，扣除額為 18 萬，超過部分扣除 30%；自行出版者超過部分扣除 75%，以其餘額申報所得。

八、保險

Q1：如果藝術家的作品展出過程遭到觀眾蓄意破壞，該由誰負責賠償？藝術家是否需要出面處理？

A：作品在場館的管理範圍內，場館對於作品就負有保管責任，若作品非自然損壞，無論觀眾是否賠償或保險公司是否理賠，場館都應負賠償責任。而展覽方／場館方亦可事先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獲得理賠金以賠償藝術家，也可視情況向觀眾請求賠償。藝術家本人無需直接與觀眾或是保險公司協調，協調為場館方的工作，無論觀眾或保險是否賠償，場館方仍需負責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8 單元「保險篇」第 2 張圖。

Q2：我是一名表演工作者，劇團為我投保保險時選擇旅行平安險，想知道工作安全是否可用旅行平安險替代？

A：不可以，就人身保險而言，常見的旅遊平安險並不理賠工作時發生之傷亡等事故；就產物保險而言，宜確認履約所必要之作品、設備、材料、樂器、器材、耗材、道具等有無投保之必要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的第十三條保險篇以及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8 單元「保險篇」第 5 張圖。

Q3：若創作者的展品於展出過程中損毀，場館（展覽方）需要負責嗎？

A：若在佈展過程中，場館發現佈展方式（如擺放、懸吊、黏貼等）可能有安全疑慮，場館有提醒佈展者的責任，若經場館告知後堅持原擺設方式，致使發生意外，場館無須負責。

若在展覽進行中，由於人為因素使展品毀損，場館有賠償責任。展覽方可事前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獲得理賠金用以賠償藝術家，也可視情況向觀眾請求賠償。若非人為因素，例如不可抗力之天災、地震等，雖依法場館無責任，但藝術家仍可詢問場館是否有相關保險可理賠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8單元「保險篇」。

九、違約金

Q：為什麼要約定違約金？訂定違約金數額有哪些好處？

A：當事人可以事先在契約當中明定若有一方違反所約定的內容與義務，違約的一方需要支付一定數額的金錢給沒有違約的一方。契約當中訂定違約金條款，主要是為了讓當事人確實履行契約的義務，使契約能夠按照原本契約的約定如期履行。因此，如果在契約履約的過程中有一方當事人違反該條款，他方當事人則可以直接按照契約請求當初所訂定的違約金數額，降低在舉證責任上的困難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9單元「違約金」第1、2張圖。

十、契約變更與履約爭議

Q：當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產生爭議時，可透過何種方式處理？

A：當事人就契約履行發生疑義或爭執，得洽詢相關工會、協會、團體機構，或向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之「藝文法律服務平台」申請諮詢。諮詢律師了解實際狀況後，若決定爭取已付出的成本，可向法院申請民事調解，如調解不

成立，可再提起民事訴訟。民事訴訟原則上並無強制委任律師，當事人可自行出庭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10 單元「契約變更與履約爭議」第 4 張圖。

十一、其他狀況

Q1：契約指導原則上註明契約審閱期應有 3-7 日，如果對方說很急、要我一定要當天簽怎麼辦？這樣算違法嗎？

A：審閱期為本指導原則之建議，並非法律規定，違反審閱期並非違法，也不會遭任何不利處分，也不會使契約無效。契約應約明審閱期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、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，再簽署契約，切莫因對方著急，在未看完、理解、同意前就簽約，以免造成日後爭議。只要雙方有確實閱覽契約，並理解條款，同意契約內容並無疑義時，可於當日簽署契約。契約一旦簽署即生效力，不用等審閱期過，簽署後審閱期內反悔亦屬違約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11 單元「其他狀況篇」第 1 張圖。

Q2：畫廊與藝術家簽訂非專屬經紀合約，但卻在每次藝術家獲得其他展覽邀約時，畫廊卻要求第一時間要告知，且須經過他們同意才可展出，這樣是否有違反契約內容？

A：如依照非專屬經紀契約之定義（指契約期間及經紀區域內，就經紀契約約定之經紀事務，文化藝術工作者仍得自行或委託經紀方以外之人辦理之），畫廊無權干涉藝術家與其他畫廊的合作事項。

可參考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》懶人包第 11 單元「其他狀況篇」第 1 張圖。